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改任；  
更換授權代表；  
及  
更換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i)委任林君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馬立山先生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iii)朱永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v)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改任為執行董事；(v)馬立山先生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委任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vi)委任現時提名委員會成員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均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生效。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君誠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起生效。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林先生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林君誠先生，現年43歲，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林先生現任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Inc.（一間自二零零三年起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兩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即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4）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曾為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63）之執行董事。

林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將與林先生訂立一份委任書。林先生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為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則需輪值告退）。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林先生加盟本公司表示熱烈歡迎。

## **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馬立山先生（「馬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馬先生已因其擬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而向董事會辭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一職，以解除其職責。於彼辭任後，馬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馬先生亦辭任其擔任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之職務。

緊隨馬先生辭任董事會職務後，其將受聘出任本公司之高級顧問。

馬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馬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了積極的努力和寶貴貢獻，對此表示由衷的謝意，並謹祝其日後發展順利。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朱永光先生（「朱先生」）因彼其他業務承擔而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後，朱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朱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並謹祝其日後發展順利。

## 董事改任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歐博士**」）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改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起生效。於彼改任後，歐博士亦不再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惟將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歐博士，43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博士持有西澳大學土木與資源工程博士學位。彼亦持有同濟大學結構工程及工程管理雙學士學位。歐博士於澳洲及中國的石油及天然氣、採礦及基礎設施行業擁有23年的專業工程及管理經驗。彼曾於Kellogg Brown & Root（當時稱為KBR Halliburton）、WorleyParsons Pty Ltd.以及Sedgman Ltd.（該公司專長煤炭洗選廠）等多間世界領先的能源及資源公司擔任高級職員。歐博士曾參與多個世界各地的關鍵能源及資源項目，例如擔任以下項目的土木結構首席工程師：必和必拓的RGP6 Jimblebar鐵礦石項目；力拓集團的鐵礦石Dove Siding擴充項目；雪佛龍惠斯通的民用液態天然氣管道項目；也門液態天然氣項目（位於也門共和國）以及西澳丹皮爾至班伯里的天然氣管道（5B段）項目等。歐博士在中國亦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福建省黎明建築工程公司的總經理，現時為中國內蒙古大學及內蒙古科技大學的客座教授。歐博士於二零零七年獲西澳總督授予太平紳士爵銜，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皇家澳洲法官協會西澳弗雷曼特委員會理事。

除所披露者外，歐博士過往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除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歐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在本公司與歐博士雙方同意下，已終止本公司與歐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訂立的現有委任書。本公司已與歐博士訂立一份新服務合約，委任彼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則需輪值告退）。根據歐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新服務合約，彼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69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本公司亦將遵照本公司政策向歐博士提供房屋津貼每年276,000港元以及交通津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歐博士改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歐博士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表示熱烈歡迎。

##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馬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歐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替代馬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 更換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成之下列變動：

- (a) 緊隨馬先生辭任後，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起生效；及
- (b)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起，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

陳銘燊先生

林君誠先生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